www.shfzb.com.ci

老有所为, 退而不休

"银发族"再就业能否迎来第二春

"银发"心声

心态放松 期待"老有所为"

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提到: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 动。也就是说,一些刚退休、身体 条件尚可、尚有余力的"轻龄"老 年人,完全可以继续发挥作用、 参与社会劳动。

"不服老,时刻保持年轻态"。"我认为有一技之长、社会经验丰富的人,退休后再就业的概率很高。"50多岁的陈女士在单位负责人力资源工作,虽然离退休还有几年,但她已经开始为退休再就业做起打算。"不是因为经济压力,是不想天天在家闲着。我觉得自己一点都不老,找点有意义的事做,让生活保持年轻态。"

基于工作经验,陈女士打算退休后找一份关于商业保险 养老规划方面的工作。"相当 于转型去做业务了。做业务要 有业绩,还要不断学习新知识。 虽然会有压力,但我现在的专 业和资源都能用得上,想到能 在新领域施展拳脚,我觉得充 满了干劲儿!"

陈女士告诉记者,身边很多朋友退休后都找了工作。在 他们看来,老年人再就业是一种丰富晚年生活、充实自我的 方式,不仅可以发挥余热,也 能缓解社会的养老压力。

"可能是因为职业特点,周围像我这个年龄甚至比我年纪大的人退休后都不愿意闲着,有些人已经70多岁还可以为企业做兼职服务。他们对生活充满了热情,这一点也感染了我。"陈女士说。

采访中,记者遇到不少和 陈女士有类似想法的人。他们 大多从事专业性较强的工作, 对自己的职业发展一直以来有 较明确的规划。对于这部分人 来说,退休并不意味着职业的 终止,而是有了转换赛道、重 新实现自我价值的机遇。

"不过,我们这样的人大 多都是工作狂,平时总怕自己 闲下来。希望再就业时,自己 能以平常心去应对,也要慢慢 调整和适应步人老年的生活, 不要忽略了晚年应有的闲适与 乐趣。"陈女士打趣地说。

"万一出了闪失,都是麻烦事"。"老年人再就业,至少要身体健康,还得有一技之长。岁数大的很难找到合适的岗位。用人单位也得考虑性价比,这么大岁数谁敢招你去啊!"76岁的孙

先生说得很实在

与那些"不服老"的刚退休 老年人相比,年龄接近70岁甚 至更高龄的老人对再就业的信 心不大。究其原因,主要是他们 对自己年龄、身体条件以及用人 单位的态度有所顾虑。

"刚退休那几年,单位返聘我,让我留下来带带年轻人。后来,有了小孙子,自然得回家帮忙照顾。现在孩子大了,空闲时间有了,但要让我再去上岗,还真怕不适应。"虽然这么说,但孙大爷坦言自己不是不想出去换换环境,只是想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有限,就打了退堂鼓。

"过去在单位搞技术,退休 这么多年,知识都脱节了,也没 地方去学。要是找个保安、保洁 这类的,自己又觉得体力不够。 托人问过几个'补差'的地方,人 家一听我这岁数,都拒绝了。咱 也理解,企业不愿找岁数大的, 万一出点闪失,可都是麻烦事!"

虽然不抱期望,但孙大爷还是盼着以后能有更适合老年 人的岗位,尤其是相关的权益 保障能完善起来,让老年人安 心就业,让企业安心用人。

满足就业"刚需",社区大有可为。"社区为我们找零活儿,还请师傅上门教。简单的手工活一学就会,既能照顾家庭,又能赚钱贴补家用,给生活多了份保障。"北辰区青(广)源街盛福园社区成立了"蚂蚁工坊",居民李阿姨是这里的第一批"员工"。

盛福园社区是天津最大的公租房社区,独居、高龄、低收入等群体和需要重点关注的人群居多。为此,社区探索成立了"蚂蚁工坊"灵活增收下台,吸纳居民利用空闲时间单的手工活儿,解决群众"就业难"。无独有偶,在采河市人上区接触到老年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平时在社区接触到老年人,再就业的意愿。这其中,,有一个望地上的意愿。这其中,有一个强力,有一个人因为家庭经济原因,希望地上的意愿。这其中,对安就业的意愿。这其中,对安就业的意愿。这其中,对安就业的意愿。这其中,对安就业的意愿。这其中,对安就业市,对安立也老人,社区牵手社会组织、共建单位,对接就业需求。

"我们吸纳了一些老人到 社区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 中心工作,也积极帮助对接其 他的岗位。作为社会组织,在 服务好社区老人的同时,也尽 可能地创造就业岗位,为帮扶 有再就业需求的老人出一份 力。"天津童叟社会工作服务发 展中心负责人贾继禹说。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其他一些城市已经开始探索让老年群体更广泛地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生活在京、津两地的高先生告诉记者,在北京的大街小巷经常能看到身穿黄色上衣、手持小红旗的老年志愿者,他的父亲就是其中一员。"每天早、晚各执勤2小时,不耽误买菜、遛弯儿,还能为维护城市秩序做点贡献。看老爷子每天挺充实,我们不在身边也放心多了。"高先生说。

不久前,由中国老龄协会老年 人才信息中心主办的"中国老年人 才网"正式上线,标志着我国老年 人才信息库和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 台正式启动建设。上线2天,吸引 了5000多名求职者、100多家企 业注册。一时间,老年人再就业成 为了社会关注的热点。

"银发族"再就业,能否迎来职业"第二春"?有就业意愿的老人又有着怎样的初衷和期许?这会不会成为社会的新常态?除了鼓励,还要做什么来保障老年人的劳动权益?带着一系列的问题,记者进行了深入走访。



市场分析 "银发"就业或成新常态

近日,记者登录多家知名大型网络招聘平台,发现就天津地区而言,年龄可涵盖到50至60岁的招聘岗位相对较少。在有限的招聘岗位中,工作职能主要集中于两类:一是技术操作类岗位,如维修电工、化工操作、保洁、保安等;二是专业知识技能及管理类岗位,如工程师、专业顾问、生产经理、厂长、财务等。而针对于60岁以上的招聘岗位少之又少,在有的招聘网络平台上,该年龄段招聘数量几乎为零。

对于这样的现象, 前程无忧职

场顾问张益僮表示,虽然目前针对50岁以上人群的招聘岗位有限,但伴随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推进低龄老年人再就业,"银发族"再就业或将成为一种新常态。招聘50岁以上人群的就业岗位,一方面集中于高操作性、服务型职位,如司机、保洁、维修工等,老年人群工作的可选择性及适应性更广,他们愿意从事与年轻人有差异性的领域及岗位,如服务类行业等。另一方面为高经验、管理型岗位,丰富的经验与背景成为年龄赋予老年人才的独

特价值。特别是财务、工厂经理、特殊类型工程师等等,具有独立深入的行业背景、知识技能以及跨行业整合资源等"岁月附加值",成为"企业回聘"的顾问对象。

"在实际就业中,对于大部分老年人,可能还是存在一定障碍,如就业保障不充分、年龄歧视等等,所以老年人应该尽量选择正规、可信的就业平台。老年人再就业,不仅能丰富老年人本身的生活,也会带来新的消费与就业机会,并且在理念上将老年人视为资源而非负担。"张益僮说。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认为,达到退休年龄的老人再参加工作时,其与用工方之间不能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而是成立劳动雇佣关系。由于老年劳动者不能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故不能享受《劳动合同法》中所规定的权利。"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路告诉记者,"很多老年劳动者由于不清楚年龄变化而导致的法律权利差异,在发生纠纷后,无法维护自身的权益。"

高路表示,老年劳动者的法律纠 纷多发生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老年劳动者在工作中突发

为老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能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所以老年劳动者不能缴纳工伤保险。一旦发生疾病或工伤,老年劳动者的维权往往陷入困境。在此,建议老年劳动者在人职前就疾病与工伤的问题与用人单位进行必要的协商。在人职前做好体检,尽可能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疾病或受伤, 无法获得必要补偿。因

其次,老年劳动者被辞退是无法 享受经济补偿金或经济赔偿金的。经 济补偿金和经济赔偿金是《劳动合同 法》赋予劳动者的法定权利。但基于 劳务合同的老年劳动者是不能享受此 项权利的

因此,建议老年劳动者在人职前 与用人单位就提前辞退违约金等问题 进行共而约定

最后,老年劳动者还要学会甄别用人单位的优劣。曾出现不法分子假借招工之名骗取老年劳动者财物的案件,也曾有不法分子虚构工作岗位,编取劳动者身份信息用于电信诈骗的

而对于企业来说,高路建议做好 风险防范,与聘用的老年人签订书面 合同,在入职前为老年人做体检,败 买相应的意外保险。

考家 溪 制度保障要跟上

"应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健全 政策体系,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的 积极性与便利度,充分鼓励有意愿 且具备相应能力的老年人继续服务 社会。"南开大学副教授胡雯说。

胡雯坦言,人口结构转变和积极老龄化双重背景下的"老年红利"的实现,也与老年人身体状况相关,"如今不少70岁以下的低龄老年人具有知识、经验、技能的优势,身体状况尚好,对幸福生活有很大期待,发挥作用的潜力较大,是老年人力资源的主体,仍然可以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把这些老年人的资源有效组织起来、加以产价,

那么,老年人就业可能遇到哪些问题?

"支持老年人再就业,制度保障要跟上。"胡雯说,在提倡老年人就业的同时,完善相关法律,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但我国在老年人再就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尚处于原则性设计和讨论阶段,劳动保障也亟待健全完善。此外,还要开展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培训,为老年人再就业赋能;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欢迎鼓励老年人再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老年人再就业,是和年轻人 "抢饭碗"吗?

胡雯表示,若能实现岗位细分化,年轻人就业和老年人发挥余热并不冲突。一些岗位因工资待遇、休假制度、晋升渠道等无法达到年轻人的心理预期,而老年人更看重在发挥余热中实现自我价值,对劳

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要求并非首位,这与年轻人恰好可以形成互补。有些岗位注重经验积累,例如医院会邀请老专家、老教授,这些老年人重返职场,并不影响年轻人职业发展。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人就业将成为一种新常态,应得到全社会的重视,需进一步打通体制机制障碍,把老年人就业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中。"胡雯建议,可以建立老年人口就业创业鼓励和奖励机制,适当延长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工作年限,开发公益岗位,促进灵活就业,对于积极推进老年就业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根据老年人参与社会的需要,探索设立与老年人口再就业需求相对应的培训学习平台,增加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帮助更多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为。

(来源:天津日报)